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7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06000700
报告名称: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71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110002590006), 陈巍(21020108001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713号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科环保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科环保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中科环保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

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科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科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中科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洪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巍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各级项目子公司、分公司，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晋城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三台中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各级项目子公司，慈溪润宇热力有限公司、海城市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¹。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及工程项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权限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00%	利润总额的 1.00%≤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00%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1.00%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1.00%	收入总额的 0.50%≤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1.00%	错报金额<收入总额的 0.50%

1. 玉溪中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无资产及业务安排。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00%	资产总额的0.20%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00%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6、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7、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年度利润总额的2.00%	年度利润总额的1.00% \leq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2.00%	损失 $<$ 年度利润总额的1.0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处罚；
	3、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多次发生较大的安全质量事故；
	5、重要业务和关键领域的决策未进行风险评估；
	6、重要业务未执行制度和规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公司在本报告评价期间内，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生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公司在本报告评价期间内，系统性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全部单位的内控体系建设、内控体系执行落实以及内控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内部自查及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存在以前期间发生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问题，未发现评价期间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依法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9日

http://www.gans.gov.cn

市场主体公示于2021年12月09日至2022年0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洪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9-30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805197309301013



记
 tration

姓名: 李洪仪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2010年05月11日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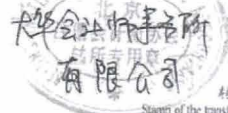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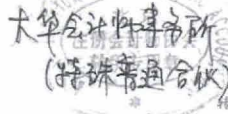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巍
女
1973年04月26日
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303197304263521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3)

2013年4月25日



证书编号: 21020108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23日

